

2018 年

台山市发展和发改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的对策和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四）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审核上报国家、省和江门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编制和下达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级财政性投资计划，制定市重点项目储备计划。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能源项目布局。

（七）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主

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

（十）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十二）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

（十三）拟订价格管理目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和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十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为：台山市

价格认证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工交能源股、综合股、投资股、重点项目股、体改股、国民经济动员办、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价格检查分局；下属事业单位为台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编制 36 人，实有 32 人，离退休 50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3 人，实有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22.35	一、基本支出	1,039.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2.35	本年支出合计	1,122.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2.35	支出总计	1,122.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22.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2.3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2.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22.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39.35
工资福利支出	962.4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8.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35.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22.3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122.3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2.35	本年支出合计	1,122.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2.35	1,039.35	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5	1,039.35	8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2.35	1,039.35	8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39.3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3.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2.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81.4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3.3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8.1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3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86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83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7.4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7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9.4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74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4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9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5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84.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8.9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54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2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78 万元，增长 113.96%，主要原因是 一、下属单位纳入预算公开管理；二、增加退休人员收入预算公开内容；三、因政策原因，提高整体人员收入；支出预算 112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78 万元，增长 113.96%，主要原因是 一、下属单位纳入预算公开管理；二、增加退休人员收入预算公开内容；三、因政策原因，提高整体人员收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94万元,比上年增加16.84万元,增长28.0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纳入预算公开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1.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0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7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8年,本部门无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